

資歷架構過往資歷認可
珠寶業申請人自我能力評估表（第三級）

如具備下列工作年資及大部份的工作能力和相關工作知識，可考慮申請認可 「銷售（三級）」能力單元組合 (JLZZAB3B)		自我評估	
		是	否
年資及工作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年珠寶業經驗，其中不少於三年為珠寶銷售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及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夠清楚瞭解窗櫥的功用及陳列設計技巧，根據機構形象和消費者的取向，有效地展示／陳列貴重／人造珠寶首飾，以吸引顧客，達到銷售目的；及 定期檢討珠寶首飾陳列計劃的成效，並檢視陳列品的狀況，並按需要更換有關商品。 能清楚明白香港珠寶產品相關法例和商會約章及檢查珠寶金飾的工序，獨立地進行珠寶金飾估值及回收工作。 能夠熟練掌握珠寶行業相關出入口貿易、批發及零售、生產及品檢的英語常用語，運用流利的英語，與顧客進行有效的業務溝通，以清楚瞭解顧客的要求，有效地執行有關職務。 能夠熟練掌握珠寶行業相關出入口貿易、批發及零售、生產及品檢的普通話常用語，運用流利的普通話，與顧客進行有效的業務溝通。清楚瞭解顧客的要求，有效地執行有關職務。 能夠分辨珠寶製作常用的寶石類別及明白其基本鑑定方法；及 能正確使用鑑證儀器及工具，讀取數據及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方法	證明／評估範圍	費用（\$）	
查證年資及工作經驗： 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需提供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的正副本 	\$750	
面見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20 分鐘內回答有關銷售範疇的問題 		
達標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面見評估中取得總值達 60%或以上的比重值 		
組合內包括的能力單元： （詳細能力單元內容，請參考珠寶業能力標準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示／陳列珠寶首飾 		108828L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估值及適當地回收珠寶金飾 		108829L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與顧客進行與業務有關複雜英語溝通 		108830L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與顧客進行與業務有關複雜普通話溝通 		108831L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辨常見寶石及其品質 		109011L4	